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法規名稱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法規名稱：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一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	第二條 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條 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其外送員。
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但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事務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

	<p>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p>	<p>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p>	<p>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p>
		<p>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 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 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 行之。</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職業安全事項，由中央 勞動檢查機構及臺南市 職安健康處(以下簡稱 勞檢機構)各依轄管執 行之。</p>
<p>用詞 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 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 使用電子商 務技術進行 網際網路交 易，提供消費 者購買商品 及外送服務 ，並提供外送 員選擇就消 費者購買之 商品進行外 送服務之平 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 ：指設置前款 平台而營業 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 過外送平台 應用程式，前 往消費者指 定之廠商領 取商品，再送 至消費者指 定地點，並交 予消費者之</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 使用電子商 務技術進行 網際網路交 易，提供消費 者購買商品 及外送服務 ，並提供外送 員選擇就消 費者購買之 商品進行外 送服務之平 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 ：指設置前款 平台而營業 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 過外送平台 ，前往消費者 指定之廠商 領取商品，再 送至消費者 指定地點，並 交予消費者 之外送服務</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 通過。 通過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 定義如下： 一、外送平台：指 使用電子商 務技術進行 網際網路交 易，提供消費 者購買商品 及外送服務 ，並提供外送 員選擇就消 費者購買之 商品進行外 送服務之平 台。 二、外送平台業者 ：指設置前款 平台而營業 之廠商。 三、外送員：指透 過外送平台 ，前往消費者 指定之廠商 領取商品，再</p>

	<p>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p>	<p>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p>	<p>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p>
	<p>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 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p>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 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p>	<p>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予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 四、外送服務期間： 指外送員於外送平台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予消費者之期間。</p>
<p>為外送員投保</p>	<p>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符合投保規定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規定投保相關人身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隨時供本市職安健康處查核，並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p>	<p>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人身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及繳費證明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投保附表規定之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 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人身保險契約之副本交予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 外送平台業者應公開已投保第一項保險之外送員人數及保障內容，並保存保險資料及繳費證明一年。保險資料有異動時應即時更新。 外送平台業者未履</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前三項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義務前，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
合理 運送 時間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完成外送服務。
因天 災停 止外 送服 務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停止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且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職災 事故 通報 義務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本市職安健康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內通報勞檢機構：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知悉或可得知悉八小時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p>數逾三人。</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逾一人，且需住院治療。</p> <p>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前項第一款所定死亡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內通報勞檢機構：</p> <p>一、死亡災害。</p> <p>二、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前項第一款死亡災害為交通事故導致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檢討報告。</p>
<p>交通事故 統計 公布</p>	<p>第九條</p> <p>本府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以供平台業者參考，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p>	<p>第九條</p> <p>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p>	<p>審查意見：</p> <p>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p> <p>通過條文：</p> <p>第九條</p> <p>本府警察局應按季公布外送員於本市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並提供外送平台業者參考。</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收受前項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擬訂降低交通事故對策，送本府交通局備查。</p>
<p>食品 安全 衛生 管理</p>	<p>第十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設置管</p>	<p>第十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p>	<p>審查意見：</p> <p>1. 第十條第三款刪除，原第四、五、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三、四、五款。</p> <p>2. 原第十條第四款刪除「有效」兩字。</p> <p>3. 原第十條第五款「一</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p>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不得運送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食品業者所販售或供應之食品。</p> <p>四、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u>有效</u>區隔。</p> <p>五、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一小時內交予消費者。</p> <p>六、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小時」修正為「合理時間」</p> <p>4. 其餘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p> <p><b>修正通過條文：</b></p> <p>第十條</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提供或參與食品運送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少應設置一名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u>三</u>、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區隔。</p> <p><u>四</u>、外送員自食品業者領取食品後，應於<u>合理時間</u>內交予消費者。</p> <p><u>五</u>、其他食品安全</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訓練	<p>第十一條</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p>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市從事食品外送服務之外送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並據以執行；於外送員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p> <p>前項所定執行紀錄或文件，應留存三年。</p>	<p>第十一條</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p> <p>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p> <p>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p> <p>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p> <p>外送平台業者每年亦需指派處理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前項規定教育訓練。</p> <p>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接受第一項教育訓練，得免實施之。</p>	<p>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文字修正。</li> <li>2. 第十一條增列第四項。</li> <li>3. 其餘照市府建議版本修正通過。</li> </ol> <p>修正通過條文：</p> <p>第十一條</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施以下列教育訓練課程：</p> <p>一、三小時以上職業安全訓練。</p> <p>二、半小時以上交通安全訓練。</p> <p>三、半小時以上食品衛生安全訓練。</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p> <p>外送平台業者每年應指派處理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前項規定教育訓練。</p> <p>外送員已在其他平台業者完成第一項教育訓練者，得免重複實施之。</p> <p><u>第一項教育訓練所需課程資料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u></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預防 過勞 措施	無規定。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 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 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 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 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 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 。
危害 防止 計畫	(議員版訂於第十一條 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 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 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 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 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 畫，並據以執行；外送 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 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 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 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 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 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 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 ，應依勞動中央主管機 關發布之相關指引，訂 定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 畫，並據以執行；外送 員人數未達三十人者， 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 替。 前項所定執行紀錄 或文件，應保存三年。
平台 資料 保存 義務	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 ，外送平台業者應至少 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 機關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 品之時間及 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 及提供商品 之時間及內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 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 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 品之時間及 內容。 二、廠商接受訂單 與提供商品 之時間及內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 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四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 ，外送平台業者應保存 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 調閱： 一、消費者訂購商 品之時間及 內容。

	<p>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p>	<p>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p>	<p>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p>
	<p>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與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 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消費資訊揭露</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補償措施。</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p>	<p>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標示下列各款事項： 一、商品價格、服務費或運費之金額。 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 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情事及退費機制。 四、商品給付遲延、給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與補償措施。 五、其他依法規之必要標示。</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議員版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於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則	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職業災害。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罰則	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十八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拒絕、規避或妨礙執行機關進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之查核。</p> <p>違反第五條第四項準用規定之處罰，適用前項第四款規定。</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p>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六條規定。</p>
罰則	<p>第十六條</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九條</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如屬無法改善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b>審查意見：</b>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p> <p><b>通過條文：</b> 第十九條</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如屬無法改善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第三人準用範圍	(議員版僅規範於第五條投保。)	<p>第二十條</p> <p>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p>	<p><b>審查意見：</b>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通過。</p> <p><b>通過條文：</b></p>

	蔡育輝議員版本 (第3屆第8次臨時會議提第1號案)	第一、二場公聽會後 市府建議版本	111年3月1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 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 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 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 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 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對於外送平台業者未 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 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 與外送員成立契約者， 於該第三人準用之。
施行 日期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建議版本 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